

中共孝感市孝南区委办公室发电

等级平急

孝南办发电〔2024〕10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南区2024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和朱湖、东山头、开发区党工委、办事处（管委会），区人武部党委，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

《孝南区2024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中共孝感市孝南区委办公室
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为全面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立足孝南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包括中央、省、市、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所有到村到户到人的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2024 年全区计划安排中央、省、市、区级原则上不低于 2023 年 1.78 亿元衔接资金规模，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方面：

- （一）2024 年中央、省、市级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
- （二）区级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二、资金使用范围

衔接资金用于全区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以上级政策文件考核体系为依据。重点用于：

(一) 巩固脱贫村脱贫成果。包括教育助学、健康行动、医疗保障、民政救助、住房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农业产业发展、乡村道路建设、助残、就业保障、电商服务、金融服务、供电保障、文化服务、农技推广等 15 个方面。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等。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所需的其他方面。

三、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孝南区 2023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孝南办发电〔2023〕9 号)文件中的责任分工,进一步加大统筹力度,积极配合、形成合力。

(二) 进一步严格考评监督。财政、审计部门对统筹使用财政资金要提前介入,全程参与,加强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由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三) 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各乡镇、项目主管单位统筹使用的财政衔接资金,不得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得以财政衔接资金统筹使用为由规避财政、审计的监督;要提高报送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及时性,对实施的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行问责追究制度。

- 附件：1.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教育助学专项方案
2.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康行动专项方案
3.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医疗保障专项方案
4.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民政救助专项方案
5.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住房保障专项方案
6.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饮水安全专项方案
7.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产业发展专项方案
8.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道路建设专项方案
9.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残专项方案
10.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就业保障专项方案
11.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电商服务专项方案

12.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金融服务专项方案

13.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供电保障专项方案

14.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文化服务专项方案

15.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技推广专项方案

附件 1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教育助学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中央和省级安排的学前教育国家助学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中职助学金。二是区级财政资金。

二、适用对象

孝南籍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和风险未消除监测户子女中在校就读的学生。高收费择校生不纳入补助范围。

三、政策标准

(一) 学前教育阶段

接受学前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和风险未消除监测户子女，每人每学期补助 900 元（国家资金和区级财政资金）。

(二) 义务教育阶段

接受义务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和风险未消除监测户子女，小学每人每学期补助 750 元（国家资金和区级财政资金），初中每人每学期补助 1000 元（国家资金和区级财政资金）。

(三) 普通高中教育

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和风险未消除监测

户子女，每人每学期发放国家助学金补助 1250 元，并免除学杂费。

（四）中职教育阶段

1. 接受中职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和风险未消除监测户子女（原贫困村）在规定学校就读，每人每学期补助 2500 元（国家助学金 1000 元，雨露计划补助 1500 元），并免除学杂费（国家补助每人每学期 1000 元）。

2. 接受中职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和风险未消除监测户子女（原深度贫困村）在规定学校就读，每人每学期补助 3500 元（国家助学金 1000 元，雨露计划补助 2500 元），并免除学杂费（国家补助每人每学期 1000 元）。

（五）高等教育阶段

1. 接受高职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和风险未消除监测户子女（原贫困村）在规定学校就读，每人每学期补助 3000 元（国家助学金 1500 元，雨露计划补助 1500 元）。

2. 接受高职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和风险未消除监测户子女（原深度贫困村）在规定学校就读，每人每学期补助 4000 元（国家助学金 1500 元，雨露计划补助 2500 元）。

3. 接受高等教育（2024 年考上全日制本科、专科）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和风险未消除监测户子女，入学当年每生享受“金秋助学”补助 4000 元（区级财政资金补助 4000 元/年）。

4. 接受高等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和风险未消除监测

户子女，可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人每学年贷款额度不超过1.6万元（当年在高校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同时申请）；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子女，按照学生意愿，可申请最高限额2万元的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读书期间由国家财政贴息，学生正常学制毕业后满两年开始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四、工作程序

（一）对象审核

1. 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风险未消除监测户就读子女名单由所在乡镇、场、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乡镇）负责提供，学区汇总（春季学期于3月31日之前、秋季学期于9月30日之前报区教育局）。

2. 区教育局将各地学区摸底汇总名单汇总后，报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进行身份比对，区教育局根据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身份比对认定结果，分别列出学前教育至高中阶段区内和区外就读学生的精准教育资助计划。

3. 在区属学校就读的学前教育至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风险未消除监测户子女，由所在学校负责资助。

4. 在区外学校就读的学前教育至高中阶段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风险未消除监测户子女，由家长提供学生就读所在学校出具的证明，报村委会登记，由所在乡镇乡村振兴办报区推进乡村振兴

“三项行动”办公室审核、再由区教育局造表统一纳入资助计划。

5. 接受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专科）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和风险未消除监测户子女享受“金秋助学”政策，由乡镇振兴办牵头，民政办、学区配合初审后报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民政局汇总（申报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11月20日）。

6. 接受高职教育、高等教育（普通本科高校）及研究生和博士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和风险未消除监测户子女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由学生本人向学校申请，由学校申请国家助学金。

7. 在各中职、高职院校就读且获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中专、大专生）的雨露计划补助。由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在“国网系统”中下载生成本地春、秋两学期补助对象参考名单；再由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将参考名单下发各乡镇场街（开发区）（以下简称“各地”），各地组织“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学生在校就读情况，由驻村工作队出具《学生在校就读确认书》送所驻村委会；以行政村为单位审核汇总本村在校就读学生名单报所在乡镇场街（开发区）汇总；各地将汇总名单报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按户籍地同步在村委会、乡镇场街（开发区）、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10天，公示结束后审批认定；对符合补助条件但未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标注的学生，由驻村工作队督促学生按时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就读证明》，送村委会审核汇总，交乡镇场街（开发区）汇总报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进行人工校正，落实补助政策，并及时更正信息。对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提取标注学籍信息的学生名单中，核实已退学、辍学、休学、参军等不符合发放当期补助的，由驻村工作队填写《未在校就读确认书》后不予发放当期补助。

8.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学生每年在秋季新学期开始前，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整理学生贷款合同，进一步核实有关信息（含贷款学生家庭情况、联系人有关信息），汇总材料后送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审批。

（二）资金发放

1. 在区属学前教育、中小学就读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风险未消除监测户子女，补助资金从国家资助资金和区级财政资金中列支，由学校负责发放到位。

2. 在区外学校就读的学前、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风险未消除监测户子女，补助资金从区级财政资金中列支。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依据区教育局制定的资助申请计划，将资金拨付到学生户籍所在地乡镇，由乡镇负责发放给学生家长。

3. 接受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专科）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和风险未消除监测户子女的“金秋助学”补助，由乡镇振兴办牵头，民政办、学区配合初审后报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区民政局汇总，区民政局根据汇总补助对象名单向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申请拨付资金，经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签批后将资金拨付至区民政局，由银行代发到户。

4. 在各中职、高职院校就读且获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中专、大专生）的雨露计划补助。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将审批认定后的对象名单，提请区财政局分别于2024年6月30日前（春季学期）、12月31日前（秋季学期）申请资金，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将当学期教育助学补助资金通过孝感地区邮政储蓄银行“粮食直补一卡通”发放到学生家庭农户，申报填写的开户姓名要与存折上姓名一致。

5. 接受中职教育、高职教育、高等教育（普通本科高校）及研究生和博士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和风险未消除监测户子女，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根据就读学校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由就读学校按照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

6. 大学生源地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根据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汇总材料，进行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

（三）补充说明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创新开

展“雨露计划+”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乡振发〔2022〕8号）文件精神，其中实施内容中“继续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的相关要求，自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纳入雨露计划资助范围，资助时间自接受资助之日起至毕业，已纳入雨露计划资助的消除风险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可继续享受雨露计划补助政策，直至毕业。

五、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6月30日前），将2024年春季学期资助资金发放到受助对象。

第二阶段（11月30日前），将2024年秋季学期资助资金发放到受助对象。

六、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2024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教育助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刘向东 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义喜 区教育局教研室主任（副科级）

刘 香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

叶向东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罗明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教育局，李义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专项方案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康行动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中省资金；二是区级财政资金。

二、适用对象

孝南区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

三、政策标准

（一）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1. 由乡镇、村免费提供土地，建筑面积达到 103 平方米，按照《湖北省村卫生室建设标准（试行）》（鄂卫发〔2007〕28 号）文件要求，设有独立的诊断室、诊疗室（含分设注射配药室、处置换药室）、输液观察室、基本公卫服务室、计划生育服务室和药房，做到分区合理，同时要求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图纸、统一标识，达到产权公有化、建设标准化，并配备与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相应的基本设备。

2. 村卫生室新建补助标准 19 万元（区级补助 17 万元）；改扩建补助 10 万元（区级补助 8 万元）。

（二）大病集中救治

1. 救治病种：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白血病、胃癌、食道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耐多药结核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艾滋病机会感染、膀胱癌、卵巢癌、肾癌、重性精神疾病及风湿性心脏病等 30 个病种。

2. 救治定点医院：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和孝感市中医医院为孝南区集中救治定点医院，孝感市中心医院为市级定点医院，孝感市结核病防治所为耐多药结核病孝感市集中救治定点医院，孝感市康复医院为重性精神疾病孝感市集中救治定点医院。

3. 救治流程及转诊：由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通知大病救治对象到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孝感市中医医院定点医疗机构集中救治，救治医院成立专家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定点医疗机构在门诊大厅开通就医绿色通道窗口，由专人负责审核后，分配到相关救治科室，对符合单病种收费条件的，实行单病种收费。对定点医疗机构无法救治的，通过远程医疗、对口支援、巡回医疗、派驻诊疗小组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撑或转诊至省、市级定点后备医院治疗，转诊手续由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孝感市中医医院办理。

4. 救治费用结算：大病救治对象在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时应持社会保障卡、身份证办理入院手续，并预缴住院起付线标准费用，享受“先诊疗、后付费”，出院结算时，享受“一

站式、一票制” 结算服务，结清个人应负担部分。

（三）慢性病签约服务管理

为每位农村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建立健康管理档案，开展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为符合条件的对象每年开展1次免费健康体检。

1. 开展健康教育，各乡镇卫生院每年至少开展9次健康咨询活动，举办12次以上健康知识讲座。

2. 由区、乡、村三级医护人员组建若干个4人签约服务团队，负责全区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慢性病签约服务。签约服务团队与农村脱贫家庭进行签约，实行免收签约服务个人费用政策，对签约农村脱贫人口实行高危人群和普通慢性病患者分类管理，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

（四）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康体检

1. 体检类别及项目：**0-6岁儿童**：体格检查（身高、体重、前囟、胸部、腹部、口腔、四肢等）、血常规、视力筛查；**孕产妇**：一般检查、妇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血型、肝功能五项、肾功能、乙肝五项；**65岁以上老年人**：一般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心电图、血脂、腹部B超；**高血压患者**：一般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心电图、血脂、腹部B超；**Ⅱ型糖尿病患者**：一般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心电

图、血脂、腹部 B 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一般检查、血常规、转氨酶、空腹血糖、心电图；其他对象：一般检查。

2. 体检时间及地点：本年度 2 - 11 月份，脱贫人口到辖区各基层医疗机构体检。

（五）完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

农村低收入人口在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孝感市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孝感口腔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预缴住院起付线标准费用，享受“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待出院结算时，享受“一站式、一票制”结算服务，结清个人应负担部分。

（六）对口帮扶

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和孝感市中医医院分别向大悟县人民医院、大悟县中医医院派驻 2 名医疗人才挂职学习交流，并且每年组织不少于 30 人次的医疗专家到被帮扶单位进行学习交流和业务指导，加强被帮扶单位的人才队伍建设，逐步提升被帮扶单位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七）防返贫监测

区卫健局加强与区民政局、医保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数据比对和共享，按照政策，对脱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大病、重病救治情况进行监测，建立健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人群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机制，加强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人群常态化健康帮扶，及时做好救治、康复等健康服务。每个月组织一次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户籍人口进行摸排筛查工作，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摸排出的受“重大影响”“地方疾病影响”农村户籍人员名单上报至区卫健局，区卫健局汇总后报送至区乡村振兴局。

四、工作程序

（一）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部门审定”程序进行，优化孝南区标准化村卫生室布局。3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制定建设方案。6月底前完成建设材料申报并组织实施，10月底前完成年度村卫生室建设任务。

（二）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大病集中救治由定点救治医院制定方案，乡镇卫生院4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建立台账，通知大病救治对象到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孝感市中医医院定点医疗机构集中救治；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孝感市中医医院9月底前按方案完成救治任务。集中救治率达95%以上，其余分散救治。

（三）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慢性病签约服务管理由所在地乡镇卫生院负责组织实施，8月底前签约率达100%，并按签约服务包开展个性化服务，群众满意率达100%。

（四）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康体检由各乡镇卫生院组织落实，体检时间为2-11月份，脱贫人口到乡镇卫生院走绿色通道进行免费体检，体检团队根据脱贫人口的身体状况拟定体检项目，体检率达100%。

五、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康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险峰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

吴泽环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利平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传响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陈文龙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公卫总师

张绍军 区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

叶向东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罗德华 曾宪春 吴国胜 肖 曦

夏文伟 余景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卫生健康局规信股，刘传响兼办公室主任。

本专项方案由区卫健局负责解释。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医疗保障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二是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三是医疗救助资金。

二、适用对象

农村特困人员、孤儿、农村低保救助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返贫致贫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已认定的农村低收入人口，享受参保资助和医疗保障衔接政策待遇；剔除的农村低收入人口，享受当年参保资助缴费政策，从剔除之日起，停止享受医疗保障衔接政策待遇；新增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按其身份认定时间落实医疗保障衔接待遇，对其身份认定前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合规费用采取依申请救助的方式予以救助，计入救助的范围为身份认定之日前 12 个月内。

三、政策标准

（一）保障机制

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

将脱贫攻坚期内的补充保险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按照“被保险人每人每年缴纳保险费 200 元”投保标准落实医疗救助资金投入，确保医疗救助资金收支总体平衡。

（二）医疗保障待遇

1. 参保缴费资助政策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实行差异化资助政策。

（1）参保缴费资助对象

经乡村振兴、民政部门认定的农村特困人员、孤儿、农村低保救助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返贫致贫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

（2）参保缴费资助标准

①农村特困人员（含孤儿）给予全额资助，2024 年每人补助 380 元。

②农村低保救助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 90% 实行定额资助，2024 年每人补助 342 元。

③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按个人缴费标准的 50% 实行定额资助，2024 年每人补助 190 元。

④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执行资助参保渐退政策，2024 年每人补助 30 元。

⑤同时符合多种资助缴费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资助，不重复资助。

2. 增强基本医保保障功能

(1) 实施公平普惠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孝南区内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享受《孝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孝医保发〔2021〕4号）规定的医保待遇，巩固住院待遇保障水平，确保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总体稳定在70%左右。

(2) 优化城乡居民医保高血压、糖尿病（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确保“两病”患者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全覆盖。

3. 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

在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普惠待遇政策的基础上，对农村特困人员、孤儿、农村低保救助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一个年度内因疾病住院（含门诊视同住院、生育住院）及门诊统筹、门诊特殊慢性疾病、门诊重症疾病及日间手术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产生的合规自付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6000元的部分，实行“分段计算、累加支付”，具体为：6000元以上至30000元（含）以下部分报销65%；3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含）以下部分报销70%；100000元以上部分报销80%；取消年度大病保险封顶线。

4. 突出医疗救助托底作用

农村低收入人口规范就医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及门诊慢性病、门诊重症费用（医保政策限额以内费用），经基本医疗保

险、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救助。具体救助办法如下：

(1) 农村特困人员（含孤儿）：不设起付线，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按 100% 给予救助，一个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 60000 元。

(2) 农村低保救助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不设起付线，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 30000 元（含）以下的按 70% 给予救助，30000 元以上至 50000 元（含）以下的按 75% 给予救助，50000 元以上的按 80% 给予救助，一个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 60000 元。

(3) 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起付线为 2000 元，2000 元以上 30000 元（含）以下的按 60% 比例给予救助，30000 元以上至 50000 元（含）以下的按 65% 比例给予救助，50000 元以上的按 70% 比例给予救助，一个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 30000 元。

(4) 倾斜救助。按规范程序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 6000 元以上部分，农村特困人员（含孤儿）、农村低保救助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再给予 70% 的倾斜救助；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再给予 60% 的倾斜救助；一个年度累计最高倾斜救助限额为 50000 元，确保不发生因病返贫致贫现象。

(5) 依申请救助。对参加当年基本医疗保险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并经乡村振兴部门、民政部门认定为农村低收入人口

的，对其身份认定前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采取依申请救助的方式予以救助，计入救助的范围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救助标准按照其被认定的身份所对应的待遇标准给予救助。

救助对象在住院期间身份属性发生变化的，其本次医疗救助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救助。

统筹加大门诊慢特病救助力度，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四、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

加强部门间信息数据交换和共享，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主动发现、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1. 医保部门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和稳定脱贫人口年度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累计超过孝感市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 的人员纳入因病返贫预警范围；对城乡居民年度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累计超过孝感市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0% 的人员纳入因病致贫预警范围；每月定期推送给乡村振兴和民政部门。

2. 对乡村振兴、民政部门按程序认定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医疗救助范围，跟进落实医疗保障帮扶措施。

3. 健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减贫机制，有效化解大病医疗风险，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和医疗互助，不断加大慈善救助，形成对基本医疗保障的有益补充。

五、推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

乡村振兴和民政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认定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身份信息，分类及时将动态调整的信息数据闭环传送给医保部门。医保部门要照单全收，并在医保系统中分类做好参保标识，确保纳入参保资助范围，且核准身份信息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范围。集中缴费期后新增农村低收入人口，已缴纳的个人保费不予退还；未缴费的，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征收个人保费应缴部分，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资助参保缴费政策。农村低收入人口非因个人原因停保断保的，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确保待遇接续享受。

六、降低农村低收入人口就医成本

农村低收入人口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卫生健康部门督促引导医疗机构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优先选择基本医保目录内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诊疗技术和药品、耗材，严格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发生。农村低收入人口住院治疗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占医疗总费用比例，县域内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不超过3%，县域内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不超过8%，县域外省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不超过10%。超出规定比例的医疗费用，原则上由医疗机构承担。医保部门推动药品招标采购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确保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落地。

七、严格执行分级诊疗制度

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基层首诊，逐级转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等制度。全面实现参保人员区域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位一体“一站式”结算服务。农村低收入人口在省域内医疗机构间按规定办理双向转诊（医疗过程未间断或间断不超过三天）只承担较高级别的医疗机构一次起付线标准费用，执行我市居民医保待遇政策，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及倾斜救助政策；农村低收入人口未按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到市内三级医疗机构、市外医疗机构或不在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经核实后其发生符合《三目录》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下调为40%、35%、35%。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八、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做好相互衔接，落实主体责任。医保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医保制度和机制建设，加强经办能力建设，抓好政策落实。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脱贫人口身份认定和信息及时共享，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农村特困人员、孤儿、农村低保救助对象等农村低收入人口身份认定和信息及时共享。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投入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和医疗机构行业管理，指导医疗

机构落实“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服务、一票制结算”、医疗费用控制政策和分级诊疗制度。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其他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成立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医疗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刘华龙 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胡艳红 区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 香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主任

刘传响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

叶向东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罗 炯 孙红伟 张家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医疗保障局，胡艳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结合孝南区实际情况，本专项方案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专项方案不一致的，以本专项方案为准。

本专项方案由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民政救助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二是区级财政资金。

二、适用对象

建档立卡脱贫户及建档立卡监测对象。

三、政策标准

（一）建档立卡农村低保人员

2024 年一季度保障线标准为 6840 元/年，2024 年二季度后，根据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我区农村低保保障线标准，对批准享受低保的家庭，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与保障线标准的差额部分确定补助金。

（二）建档立卡特困供养人员

2024 年一季度供养标准为 13680 元/年，2024 年二季度后，按照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新标准，足额发放供养资金。

（三）建档立卡脱贫户临时救助

按困难类型、家庭人口和支出额度等因素确定救助标准，最高救助标准人均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保障线标准的 12 倍。

（四）适度扩大低保范围

在坚持现有标准、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将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扩大到低收入家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保”纳入低保。

四、工作程序

（一）农村低保、特困供养申报审批程序

1. 个人申请。
2. 村（社区）审查。
3. 民政办审核。
4. 乡镇人民政府自主审批。

（二）临时救助申报审批程序

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持书面申请、户口簿、困难情况证明等材料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自主审批。救助金在城市低保最低生活保障线4倍及以下的由乡镇直接审批发放，救助金在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4倍以上的，由乡镇审批后报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备案发放。

（三）低保取消审批程序

原则上各乡镇每半年开展一次在册低保对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集中核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年度核查，对低保对象实施动态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在册低保对

象年度核查工作，年度核查要求在册对象 100% 入户，对集中核对存在疑似信息的对象要 100% 建档备案。区民政局要指导乡镇开展年度核查工作，并对年度核查工作进行督导抽查。

1. 经入户核查或信息比对初步认定不符合我区现行农村低保政策规定的低保家庭。

2. 乡镇民政办复核入户核查和家庭经济信息比对结果，对复核后确定取消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家庭，及时与本乡镇乡村振兴办互通信息，有疑问的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由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3. 确定取消对象书面下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取消通知书》。

五、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民政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何亚元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 香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主任

叶向东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周 博 魏 冉 毛 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周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专项方案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住房保障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中省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二是区级财政资金。

二、适用对象

六类重点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以上适用对象不能重复申报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或多头申报享受其他农村建房补助政策。各乡镇积极引导农户自筹资金改造，各地提供技术指导，引导农户自主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对于“一户两宅”住房，各乡镇引导农户搬离危房，不得使用，保障人身安全。对有安全住房无意愿改造的，必须提醒农户主动拆除或不再使用危房。

三、政策标准

(一) 改造方式：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栋危房（D级）的应

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属无房户的应选址新建；原则上C级危房必须采用加固方式改造，危房改造翻建、新建结构类型为砖混结构。

（二）建设面积：D级重建或无房新建房屋建筑面积人均不超过25平方米（1—2人户可达到40—60平方米，但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不低于13平方米），附属设施不计入建筑面积。预留农民富裕后向两边扩建或者向上加盖住房，改造后的农房应具备卫生厕所，满足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严禁出现超大面积、豪华装修，防止六类重点对象因建房攀比增加经济负担。

（三）补助标准：C级危房（修缮加固）改造六类重点对象按照每户1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D级危房（拆除重建、无房新建）改造六类重点对象按照每户2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如中省补助资金超过补助标准，超出部分按上级分配指标户数分拨到农户。区级财政资金按中省补助资金数补差额（若上级分配指标不足，区级仍按以上标准补助），房屋返危对象因已享受中省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不能重复使用中省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解决。

四、工作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六类重点对象本人申请，填写《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申请表》，并提供户籍、住房、身份证、六类重点对象身份等证明材料报村委会。

（二）评议。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集中评议，

经半数以上参会人员同意，初步拟定为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并在村务公开栏上公示，评议公示后，对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公示无异议的由村委会将拟改造对象集中上报所在乡镇、场、开发区（以下简称乡镇）人民政府。

（三）初审。乡镇组织专班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入户调查，核实情况，按照《湖北省农村危险房屋简明图文评定办法》开展房屋危险性鉴定，鉴定为 A 级或 B 级乡镇留存档案。鉴定为 C 级和 D 级初步确定为危房改造对象并予以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委会，并说明原因。如无异议，以乡镇为单位按房屋类型登记造册，分户填写《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并送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认定对象身份，并在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中第 2 项签署身份审核意见。

（四）审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各乡镇鉴定为 C 级和 D 级的危房进行复核。对难以评定的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请专业机构鉴定。评定为 A、B 级取消其资格，评定为 C、D 级的危房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五）验收。农户危房改造完工后，由乡镇开展初步验收，填写《“住房安全有保障”认定报告表》并签署意见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

（六）拨付。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申请，将农户补助资金、鉴定费（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请专业机构鉴定产生的费用）通过区财政局拨付到位。

五、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24年1月1日至2月29日、7月1日至7月31日）。各乡镇组织宣传发动，调查摸底，组建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核定改造对象等工作。

第二阶段（2024年3月1日至5月30日、8月1日至11月30日）。各乡镇组织对农村危房实施拆旧建新或者修缮加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农户资金补助方式和补助数额等工作。

第三阶段（2024年6月1日至6月30日、12月1日至12月31日）。由各乡镇组织初步验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检查验收同时聘请专家对“住房安全有保障”进行认定，并做好迎接上级检查的工作。

六、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2024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管宇宙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旭初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林子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叶向东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范映雪 梁 兵 陈 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刘旭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专项方案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饮水安全保障 专 项 方 案

一、资金来源

区级财政资金。

二、适用对象

全区 12 个乡镇农村供水水质提升工程。

三、建设内容及标准

（一）建设内容

1. 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管网延伸、净化消毒设备改造及药剂采购、完善水质检测监测功能等。

2. 西河镇韩桥水厂引调水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从西河镇五一水库铺设一条供水管网到韩桥水厂，并配套安装相关电力、取水设备设施等。

（二）建设要求

强化从源头到龙头的水质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农村供水水质保障能力，为持续改善农村居民生活品质、助力乡村振兴、构建

先行区奠定坚实基础和支撑。

四、工作程序

(一) 方案编制及审查

由区水利和湖泊局编制孝南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可研、初设并报区发改局审批；由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中心编制西河镇韩桥水厂引调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报区水利和湖泊局审定。两个项目完成审核后由区水利和湖泊局报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备案。

(二) 工程实施

项目建设严格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施工规范及要求组织，实行“四制（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管理，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中心负责监管。

(三) 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区水利和湖泊局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四) 拨款

严格执行《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孝南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流程，由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中心提供报账资料，经区水利和湖泊局审核，报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区财政局备案存档，区财政局国库中心集中支付项目资金直达项目中标主体。

五、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24年1月到3月，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农

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可研、初设及西河镇韩桥水厂备用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审批。

第二阶段：2024年4月到11月，完成全区12个乡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西河镇韩桥水厂引调水工程建设任务。

第三阶段：2024年12月，完成验收及审计工作并结清工程款。

六、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2024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刘开桥 区水利和湖泊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黄健 区水利和湖泊局副局长

叶向东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员：晏锋辉 冯磊 冷正朝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水利和湖泊局，晏锋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专项方案由区水利和湖泊局负责解释。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产业发展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中央、省级和市级专项资金，二是区级产业发展财政资金。

二、适用对象

(一) 脱贫户（含防返贫动态监测系统监测户）。

(二) 实施项目带动脱贫户和所在村级稳定增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

(三) 有脱贫户的行政村。

三、政策标准

行政村、脱贫户要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实施的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应优先覆盖脱贫户。实施农业产业项目对行政村、脱贫户增收效果明显的经营主体，与行政村、脱贫户签订相关合同，明确建立长效利益联结机制等内容，将优先享受龙头企业晋级、银行贷款等优惠政策。对脱贫户每户补助不超过 2 万元，同时养殖规模不超过 15 亩。对经营主体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的投资、效益等情况，后期可适当加大项目扶持力度。

具体帮扶政策如下：

（一）行政村、脱贫户自主发展产业帮扶政策

1. 粮油、蔬菜产业。对以粮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水稻良种繁育为主的脱贫户，每亩补助 300 元。

2. 特色果茶药产业。以新品种更新、基地开发为主，兼顾特色果茶如葡萄、草莓、金果、茶叶、油茶、花椒、金银花等基地开发。一次性对脱贫户、连片开发 10 亩以上的行政村给予补助，每亩补助 1300 元（其中：基地种苗每亩补助 500 元，基地建设开发每亩补助 800 元）。

3. 新型种养模式基地开发。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从事“水稻+”生态种养模式基地开发（如稻虾共生、稻渔共生等）。一次性对种养规模达 1 亩以上的脱贫户给予补助、连片种养规模 5 亩以上行政村给予补助，每亩补助 1000 元。

4. 水产养殖业。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发展水产养殖业（包括小龙虾、泥鳅等）。一次性对养殖水面达 1 亩以上的脱贫户、连片养殖规模 10 亩以上行政村给予补助，每亩补助 800 元。

5. 设施大棚。鼓励以钢架大棚（蔬菜、水果、茶叶）设施为主。一次性对联栋 3 亩以上按实际审核造价 80% 补贴；对连片 3 个及以上的单体钢架大棚，按实际审核造价的 80% 补贴；对 1—2 个的单体钢架大棚，按实际审核造价的 50% 补贴。

（二）经营主体主导发展产业帮扶政策

1. 帮扶模式

(1) 股份合作模式。鼓励有生产资料的脱贫户，将土地、林地和水面等生产资料折价入股，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一管理和生产经营，实现股份到户，利益到户。

(2) 委托帮扶模式。鼓励缺少生产资料、劳动力的脱贫户，委托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项目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核算，项目收益按比例分成。

(3) 农村新型经营主体 + 脱贫户 + 基地模式。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实行订单生产，协议价收购。

2. 帮扶产业标准和条件要求

(1) 种养殖标准和条件要求

①种养殖标准

粮油、蔬菜产业。以粮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水稻良种繁育为主，每亩补助 300 元。

特色果茶药产业。以新品种更新、基地开发为主，兼顾特色果茶如葡萄、草莓、金果、茶叶、油茶、花椒、金银花等基地开发，每亩一次性补助 1300 元。

新型种养模式基地开发。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从事虾稻生态种养模式基地开发；每亩一次性补助 1000 元。

水产养殖业。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发展水产养殖业，每亩一次性补助 800 元。

②条件要求

规模达到 50 亩以上的，要帮扶 5 户以上的脱贫户，每个脱贫户当年在新型经营主体务工年总收入要达到 4000 元以上，当年无偿支持村级建设资金不低于 5000 元；

规模在 100—200 亩（含）的，要帮扶 10 户以上的脱贫户，每个脱贫户当年在新型经营主体务工年总收入要达到 4000 元以上，当年无偿支持村级建设资金不低于 10000 元；

规模在 200—300（含）亩的，要帮扶 20 户以上的脱贫户，每个脱贫户当年在新型经营主体务工年总收入要达到 4000 元以上，当年无偿支持村级建设资金不低于 20000 元；

规模达到 300 亩以上的，要帮扶 30 户以上的脱贫户，每个脱贫户当年在新型经营主体务工年总收入要达到 4000 元以上，当年无偿支持村级建设资金不低于 30000 元。

（2）设施大棚标准和条件要求

①设施大棚标准

以钢架大棚（蔬菜、水果、茶叶）设施为主。一次性对联栋 3 亩以上按实际审核造价 80% 补贴；对连片 4 个及以上的单体钢架大棚，按实际审核造价的 80% 补贴；对 1—3 个的单体钢架大棚，按实际审核造价的 50% 补贴。

②条件要求

对规模达到要求的给予补助，要帮扶 5 户以上的脱贫户，每个脱贫户当年在新型经营主体务工年总收入要达到 4000 元以上，当年无偿支持村级建设资金不低于 10000 元。

(3) 订单农业标准和条件要求

①订单农业标准

经营主体收购脱贫户自主生产农产品资金总额3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收购金额12%的资金补助。单个经营主体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②条件要求

经营主体与脱贫户签订发展种养、收购协议（建立台账），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的户数不得少于5户。经营主体收购脱贫户农产品的购买款，须全部通过银行转账至脱贫户一卡通的方式进行结算，补助资金申报以银行盖章的转账凭证为准。

(三) 补充说明

符合上述多项补助标准和条件的经营主体只可选取一项补助政策，不可叠加享受所有补助政策。村级集体发展农业帮扶产业参照本标准走项目立项程序。“当年”是指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四、工作程序

(一) 项目实施主体确定发展项目，负责项目实施。同时向所在村提交项目建设备案申请，由所在乡镇汇总上报。

(二) 乡镇依照项目备案申请，对项目进行审核，监督项目实施，项目实行先建后补，建成后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申报表，并将项目建设记录档案

整理汇总后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

(三)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材料,对建成项目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报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备案。

(四) 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对建成项目备案后,根据区农业农村局的申请,将资金拨付至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落实补助资金。

五、时间安排

各地产业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于5月30日前完成备案申报,同年11月30日前完成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六、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2024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李 忠 明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石 径 区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

叶 向 东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 高 红 明 张 恒 黄 明 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石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专项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道路建设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争取中央、省级交通专项补助资金。二是区级财政资金。三是乡镇、村自筹资金。

二、适用对象

全区行政村。

三、政策标准

(一) 建设标准：按照农村公路建设政策要求，对于新建项目要达到公路四级以上路面宽度不小于 4.5 米、路基宽度不小于 5.5 米；对于提档升级项目通客运班车线路的路面宽度不小于 5.5 米、路基宽度不小于 6.5 米，其他公路的路面宽度不小于 4.5 米、路基宽度不小于 5.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不小于 18 厘米，强度不小于 C30。路基宽度小于 6.5 米的线路，应设置错车道，错车道处路基宽度不应小于 6.5 米，错车道长度不应小于 10 米。错车道间距的设置应结合地形、交通量大小、会车视距等条件确定。对于路基宽度大于或等于 6.5 米的线路必须填筑并硬化路肩，其他线路路肩必须填筑饱满。

(二) 专项补助标准：结合我区实际，涉及乡村振兴的通村公路建设的新建项目省级补助 20 万元/公里、提档升级项目省级补助 20 万元/公里，交通上级补助资金按照相关政策标准拨付，区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参照上级交通补助执行，余下缺口资金由各乡镇兜底。

四、工作程序

(一) 乡镇申报。行政村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将申请材料上报区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送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

(二) 设计方案。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能分工，实地考察，审批项目并下达审批意见，完成项目的施工设计（区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

(三) 工程施工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按规定程序完成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实行工程报表和报告制度。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工程质量。区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的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专班，负责具体过程施工管理。

(四) 验收拨款。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将工程竣工报告和项目管理、质量监督、施工原始记录等有关资料整理汇总，上报区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专班组织竣工验收，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根据区交通运输局的申请，将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拨付至各相关建设单位。

五、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道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杨云峰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侯大敏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罗永宏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运输物流发展中心主任

叶向东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张秋阳 立 涛 鲁惠珍 鲁国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交通运输局，侯大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承担专班日常工作，负责乡村振兴通村公路建设工作实施、质量监督考核等相关工作。

本专项方案由孝南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残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二是区级财政资金。

二、适用对象

全区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持证残疾人。

三、政策标准

(一) 假肢安装项目：根据《湖北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具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残疾人可申请：大腿假肢，小腿假肢，上肢假肢，膝、髌离断假肢。（中央、省级及区级财政资金）

(二) 辅助器具项目：根据《湖北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具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持证残疾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辅具，普通补贴对象一年1件、特定补贴对象一年2件，已申领辅具在使用年限内不可重复申请。（中央、省级及区级财政资金）

(三) 精神病救助项目：精神病服药1000元/人·年。（区级财政资金）

(四) 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按省残联文件精神执行）（中央、省级及区级财政资金）

四、工作程序

（一）假肢安装项目

由残疾人或其家属持残疾人证原件向基层残联提出申请或由“湖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微信小程序提出辅具适配申请，区残联审核通过后到定点机构进行适配，费用由中央、省级及区级财政资金对机构进行结算。

（二）辅助器具项目

由残疾人或其家属持残疾人证原件到基层残联提出申请，经基层残联审核后填写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适配表，经区残联评估适配员审核后予以发放辅具。或由“湖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微信小程序提出辅具适配申请，区残联审核通过后，由平台供应商直接快递寄送到残疾人家中。

（三）精神病救助项目

由精神病患者监护人持近期诊断证明原件、残疾人证、振兴办盖章截图向乡镇残联提出申请，由乡镇残联初审汇总后报区残联核发免费服药卡。

（四）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由患者监护人自愿申报，并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孤独症、言语障碍儿童的医学诊断证明书须经国内三级甲等医院出具）、患儿及监护人户口本、监护人身份证等资料到区残联

进行儿童康复项目申请，区残联审核批准后纳入救助范围。

五、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制定方案。此项工作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

第二阶段：逐级申报，组织实施。此项工作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六、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2024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邱 月 区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副组长：田惠玲 区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叶向东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周 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残联，田惠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方案由区残联负责解释。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就业保障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中央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就业补助资金”）；二是中央下发衔接资金；三是区级财政资金；四是光伏发电收益；五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二、适用对象

全区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下同）。

三、政策标准

（一）全力推进就业帮扶

1. 大力推进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对区“三项行动”办认定的帮扶车间，符合补贴政策的，按每新吸纳 1 名脱贫人口 2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就业补助资金支付）。

2. 落实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奖补。企业新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按 2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就业补助资金支付）。

3. 加大就业援助力度。针对就业困难的脱贫人口重点开发一批保洁、保绿等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对超过法定劳动年龄

(男放宽至 65 周岁、女放宽至 55 周岁) 但身体健康、有就业愿望的脱贫人口可纳入公岗管理范畴。法定劳动年龄内脱贫人口的岗位补贴由就业补助资金和光伏发电收益、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支出, 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月, 其中: 脱贫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由光伏发电收益支付; 非脱贫村劳动年龄内脱贫人口、监测户公岗补贴由就业补助资金 500 元/人·月和区级财政资金 500 元/人·月支付, 聘用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非脱贫村放宽年龄的脱贫人口、监测户, 岗位补贴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全额支付。

4. 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对 2024 年新增外出务工的脱贫人口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过渡期内不可重复享受。跨省务工的, 按 500 元/人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中央下发衔接资金支付, 不足部分由就业补助资金支付)。省内区外务工的, 按 300 元/人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就业补助资金支付)。

(二) 加大技能培训力度

1. 就业培训。对有意愿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脱贫人口进行免费定向培训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支付)。

2. 创业培训。对有创业能力, 且有创业愿望的脱贫人口, 组织开展免费创业培训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支付)。

3. “雨露计划 +” 培训。有意愿的脱贫人口可参加由区乡村振兴局、区人社局及相关专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的中短期技能“雨露计划 +” 培训, 按相关标准落实培训补贴。

(三) 积极落实促进创业政策

1. 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脱贫人口自主创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2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属于高校毕业生创业或返乡创业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就业补助资金支付）。

2. 落实求职创业补贴。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可按当地目前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就业补助资金支付）。

四、工作程序

（一）对象审核

1.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奖补：区直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由乡镇人社中心负责信息采集，配合所在地乡村振兴办进行身份比对后，将资料报送至区就业局；区就业局审核资料并实地查看后，将人员名单及申报资料上报给区人社局审核并公示7个工作日；区人社局公示结束后审核签批，将人员名单及申报资料上报区财政局审批。

2. 公益性岗位安置：乡镇人社中心每月汇总公岗需求信息，经系统身份比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报区就业局。区就业局审核通过后，报人社局审批并通知用人单位与帮扶对象签订劳务合同并上岗，村级公益性岗位需要在村公示7个工作日。

3. 就业创业培训：有培训需求的脱贫人口报所在乡镇人社中心申请就业创业培训，各乡镇人社中心会同乡村振兴办进行身份比对；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四技校）与各乡镇人社中心免

费组织实施培训。

4. 一次性创业补贴：脱贫人口实现自主创业的，向所在乡镇人社中心申报；乡镇人社中心会同所在地乡村振兴办进行身份比对后，将资料报送至区就业局；区就业局审核资料并实地查看后，将创业人员申报资料上报区人社局审核并公示7个工作日；区人社局公示结束后审核签批，将申报资料上报区财政局审批。

5. 求职创业补贴：各乡镇人社中心会同所在地乡村振兴办摸排辖区享受求职创业补贴的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名单，将资料报送至区就业局；区就业局审核资料并核实学籍信息后，将人员名单及申报资料上报区人社局审核并公示7个工作日；区人社局公示结束后审核签批，将人员名单及申报资料上报区财政局审批。

6. 一次性交通补贴：脱贫人口外出务工的，向所在乡镇人社中心申报；经所在地乡村振兴办进行身份比对后报送至区就业局；区就业局受理申报后，将外出务工脱贫人口汇总名单及申报资料上报区人社局审核并公示7个工作日；区人社局公示结束后审核签批，将申报资料上报区财政局审批。

（二）资金拨付

1.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奖补：区财政局审核签批完成后，将资金拨付至区就业局资金专户；区就业局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对公账户。

2. 公益性岗位安置：区就业局测算所需拨付资金，分别向

区财政局和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申报资金审核签批；将就业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资金分别拨付至各乡镇财政所；各乡镇财政所于7个工作日内，委托开户银行将拨付资金代发至用人单位银行账户。

3. 就业创业培训：区人社局审核培训台账；区财政局复核培训资料，拨付培训补贴到培训机构账户。

4. 一次性创业补贴：区财政局审核签批完成后，将资金拨付至区就业局资金专户；区就业局于7个工作日内，委托开户银行将拨付资金代发至自主创业人员银行账户。

5. 求职创业补贴：区财政局审核签批完成后，将资金拨付至区就业局资金专户；区就业局于7个工作日内，委托开户银行将拨付资金代发至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本人银行卡上。

6. 一次性交通补贴：区财政局审核签批完成后，将资金拨付至区就业局资金专户；区就业局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脱贫劳动力本人“一卡通”上。

五、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2024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就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易昕能 区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复明 区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王娟 区就业局局长

叶向东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吴永华 王 亮 李宏伟 胡 达
 刘华新 韩翔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人社局，刘复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专项方案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电商服务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区级财政资金。

二、适用对象

一是脱贫户（含三类监测对象）；二是脱贫村；三是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设立网店或者建立电商平台的孝南区涉农电商企业。

三、政策标准

（一）支持脱贫户自主开办网店。脱贫户设立网店的，对其免费进行系统专业培训，并对其网上交易物流快递费用给予 30% 奖补，每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0 元。脱贫户通过电商渠道销售农产品（以脱贫户提供的后台数据为准），按销售额的 10% 给予奖励，每年度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二）支持脱贫户在电商企业就业。鼓励电商企业向脱贫户提供劳务岗位，每安置 1 名脱贫户就业，脱贫户年收入超过 2 万元的，每年度给予企业 5000 元财政奖补；脱贫户年收入在 1.5 万元至 2 万元的，每年度给予企业 3000 元财政奖补；脱贫户年

收入在 1 万元至 1.5 万元的，每年度给予企业 2000 元财政奖补；脱贫户年收入在 6000 元至 1 万元的，每年度给予企业 1000 元财政奖补，单个电商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 7 万元。

（三）支持电商企业拓展农村市场。对电商企业在通过网络每销售 1 笔脱贫村、脱贫户农产品（以电商企业提供的后台数据为准），经乡镇乡村振兴办公室认定后，给予每单 2 元物流快递补贴，单个电商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四）支持电商企业以非就业方式帮扶。鼓励电商企业组织货源时，优先收购脱贫户农产品，给予收购金额 10% 的资金补助，单个电商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 6 万元；开展农业订单帮扶的电商企业，按订单金额的 10% 予以财政奖补，单个电商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 9 万元。同一申请事项不同时享受以上两个奖励。

（五）鼓励快递物流企业打通配送到村“最后一公里”。快递物流企业业务每覆盖一个脱贫村，并实现包裹 48 小时内从乡镇到达脱贫村，每个脱贫村派送频率不低于 8 趟/月，每年奖补 2000 元，每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六）支持打造电子商务示范村。对建有村级电商服务站并正常运营，有服务站专职人员，有代表性电商企业、合作社或电商创业带头人、电商主播，本村内电子商务年销售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本村活跃网店数量达到 5 个及以上的脱贫村给予一次性补贴 5 万元。

（七）支持农产品上行动能项目。支持首衡城孝感特产馆特

产作为展销展示对接平台建设发展，打通农产品多样化供应链渠道。支持举办各类农产品直播电商节等活动，推动本地农产品拓展市场销量、提升品牌知名度，以更大力度、更优服务推动电商直播助力乡村振兴。

四、脱贫户、电商企业、脱贫村申报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脱贫户个体、电商企业、脱贫村填写《电商服务补助申请表》，提供户籍、身份证、脱贫户身份证明、电商服务站运营、网店经营证明资料等材料，向所在地乡镇政府乡村振兴办公室申报当年奖励事项。

（二）初审。各乡镇乡村振兴办公室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电商企业帮扶脱贫户涉及多个乡镇的，各属地乡村振兴办公室分别予以审查签字盖章确认。

（三）审核。区商务局对申报主体奖励政策适用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至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确认审核。

（四）拨付。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根据区商务局的申请，将资金通过区财政局拨付区商务局，由区商务局落实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五、快递物流企业申报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快递物流企业填写《孝南区2024年电商企业巩固脱贫成果项目申报（审批）表》和《电商企业

资金补助申请书》，提供按月汇总的配送订单号（订单号要求有完整的物流查询信息截图），以及脱贫村的配送车辆发车登记表等材料向所在地村委会申请，村委会依据该企业日常配送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二）审核。区商务局对申报主体奖励政策适用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至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确认审核。

（三）拨付。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根据区商务局的申请，将资金通过区财政局拨付到位。

六、有关事项

（一）各属地乡村振兴办公室对电商企业申报的其收购的脱贫户农产品数量、金额等进行核实；对脱贫村提供的电商服务站运营、本村网络平台注册网店、电商销售情况、电商活动开展等资料进行核实。

（二）经营主体与脱贫户签订发展种养、收购协议（建立台账）。经营主体收购脱贫户农产品的购买款，须全部通过银行转账至脱贫户一卡通的方式进行结算，补助资金申报以银行盖章的转账凭证为准。

（三）奖励扶持的行政村、企业、个人等，多种扶持奖励发生重复时，可同时享受。对获得上级补助奖励但由区级财政给予配套的，不再享受区级同类奖励扶持政策。

（四）本方案内所有政策以年度为衡量单位，同一奖励事

项，行政村、企业和个体只可申报一次。2024年电商服务专项奖补申报项目认定的时间范围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各申报主体报送在此期间内发生的帮扶业务，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在此时间段范围内有效。

(五) 实行“一票否决”原则。网络经营主体没有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六) 对于伪造资料造假、虚假交易、强制交易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交由公安机关依法严肃查处。

七、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2024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电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影华 区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唐逢坤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叶向东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谷晓丹 周 雄 胡文锋 彭红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商务局，唐逢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专项方案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金融服务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银行信贷资金。二是区级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财政资金。

二、适用对象

全区建档立卡脱贫户（含“三类监测对象”，下同）。

三、政策标准

（一）贷款条件

脱贫人口条件：借款人年满 18 周岁以上（含）至 65 岁以下（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当地农村居住常住户口、身体健康、具备基本的劳动生产能力，本人及家庭成员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和社会行为记录、无未解决的民事纠纷或刑事案件；已由区政府建档立卡、上报备案；有具体的生产经营项目、有稳定可靠的第一还款来源；在农商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符合农商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

按照“5 万元（含）以下、3 年期（含）以内、免抵押免担

保、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基本政策，具体贷款额度按评级授信标准确定，贷款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贷款期限内按政策由区财政局贴息。

（三）贷款用途

主要用于发展自身生产经营，也可用于符合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规定的其他用途。

（四）评级授信标准

由农商行按照相关规定管理执行，农商行要针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实际情况，指导村级风险控制小组（或者村级普惠金融工作站）对脱贫人口进行评级授信。村级风险控制小组由村“两委”干部、驻村干部、群众代表和合作银行信贷员组成。村级风险控制小组（或者村级普惠金融工作站）按照脱贫户诚信度（占比40%）、劳动力（占比25%）、劳动技能（占比25%）、人均收入（占比10%）四项指标，开展评级授信工作。其中评级以村级社区为主，授信以合作银行为准，评级授信后，由合作银行发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

四、工作程序

经评级授信的脱贫人口申请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书面申请。有贷款需求的脱贫人口向所在地农商行提出贷款的书面申请，明确贷款金额、用途、期限和还款计划。

(二) 贷前调查。农商行受理脱贫人口对象贷款申请后，由 2 人组成调查专班在脱贫人口对象所在村或社区干部的配合下开展实地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 审查审批。农商行对脱贫人口对象贷款的真实性、风险性等进行审查，将脱贫人口信用水平和还款能力作为发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的主要参考标准，初步确定贷款结论；区乡村振兴局核实贷款对象是否为建档立卡脱贫户，并出具“推荐函”。

(四) 发放与支付。农商行按规定完成审批，办理合规贷款手续并发放贷款。

(五) 贷后检查。农商行按季对发放的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进行回访和检查。贷款到期后由农商行和申请人所辖乡镇、村或社区联合清收。

(六) 加强清收力量，防范扶贫脱贫人口小额贷款风险。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做到能收尽收，在贷款到期 60 天前对借款人做好预警准备和预警告知。对已逾期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要积极采取清收、续贷、展期等风险补偿措施，分类处置、稳妥处置，对过渡期内符合申请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条件、具有一定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良好、确有资金需求的脱贫人口，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可续贷或展期 1 次，脱贫攻坚期内发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在过渡期内到期的，也可续贷或展期 1 次，续贷或展期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经办银行要合规审慎办理续贷或展期。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可多次申请贷款。

(七) 风险补偿。脱贫人口小额贷款逾期 90 天未收回的，进入风险补偿程序，其贷款本息损失分担比例按相关协议执行。

(八) 财政贴息。区乡村振兴局根据区金融办、农商行贴息申请将资金拨付至区农商行，由区农商行对实行全额贴息落实贴息补助。

五、时间安排

本方案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间实行，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和农商行组建专班负责实施。

六、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

副组长：杨晓青 孝感农商行孝南区支行行长

叶向东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祝道勇 孝感农商行干部

成 员：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专项方案由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供电保障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配套资金。二是电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金。三是各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二、适用对象

孝南区所辖行政村、脱贫户、监测户。

三、政策要求及标准

(一) 行政村改造标准。依据《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中低压配电规划建设改造指导意见》，对全区行政村实施电网升级改造。改造遵循“小容量、短半径、密布点”的原则，进行全覆盖式改造，(不包括用户表后线路部分)。

(二) 脱贫户、监测户改造标准。免费提供供电设施及线路架设，保障脱贫户、监测户生活用电到户，电压质量达标。

(三) 配合做好光伏扶贫项目。落实国网孝感供电公司《关于印发光伏扶贫分布式发电项目并网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电司孝供发展〔2016〕21号)要求，对光伏扶贫项目积极向区政府汇报，及时掌握光伏项目动态，依据电源规划开展电网规

划分析，提出光伏接入建议，促进电源与电网协调发展。

(四) 农村电力保障。落实自然村通生产动力用电全覆盖工作要求。

四、工作程序

(一) 申报。由脱贫户、监测户向所在村委会出具书面申报材料，经所在乡镇批准，报国网孝感市孝南区供电公司。

(二) 初审。国网孝感市孝南区供电公司根据行政村用电情况以及电网建设改造项目状态进行现场审核。

(三) 设计。对未经改造或改造不彻底的行政村开展电网建设改造初步设计，并向省、市公司申报项目改造计划。

(四) 批复。待省、市公司投资计划下达后，国网孝感市孝南区供电公司对照改造现场进行复核，开展施工设计。

(五) 施工。待省、市公司施工招标、物资招标完成后，国网孝感市孝南区供电公司根据省、市公司要求的时间节点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开展项目施工。

五、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3月）。对已批复的项目开始进行全面实施。

第二阶段（2024年3月—2024年10月）。完成现场施工并验收，准备迎审工作。

六、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2024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供电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熊 浩 国网孝感市孝南区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
副 书 记

副组长：关华伟 国网孝感市孝南区供电公司四级职员

罗明安 国网孝感市孝南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沈 睿 国网孝感市孝南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徐 映 国网孝感市孝南区供电公司纪委书记、工
会主席

阮雄伟 国网孝感市孝南区供电公司五级职员

叶向东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杨骥国 韩朝辉 韩 倩 杨三成

罗 军 安理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在国网孝感市孝南区供电公司，
沈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专项方案由国网孝感市孝南区供电公司负责解释。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文化服务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一是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二是区级财政资金。

二、适用对象

各乡镇场街、开发区及所属各村、社区。

三、政策标准

(一) 加大体育健身工程建设，投入 120 万元对全区有需求的村、社区更新补充体育健身器材。

(二) 开展文化帮扶活动，对全区农村免费送文化培训 20 场，送文艺演出 20 场。

(三) 投入 15 万元采购音响发放到全区相关村及社区，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四、工作程序

(一) 申报、审核

各村、社区向所在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核申请材料。

(二) 设计方案

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能分工，实地考察，审批项目并下达审批意见，通过后予以批准实施。

（三）检查验收

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将有关资料整理汇总，上报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由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向区文化和旅游局申请组织验收。

五、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摸底申报阶段 2024 年 1—5 月）

第二阶段（政府采购阶段 2024 年 6—7 月）

第三阶段（安装实施阶段 2024 年 8—10 月）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阶段 2024 年 10 月底前）

六、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文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丁福元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雷海波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叶向东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刘菲菲 周春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雷海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专项方案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孝南区 2024 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技推广专项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中央、省级和市级专项资金及区级财政资金。

二、适用对象

(一) 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以下简称脱贫户）；

(二) 有脱贫户的行政村；

(三) 实施项目带动脱贫户和所在村稳定增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

三、建设内容与政策补贴标准

(一) 耕肥补贴项目：粮食作物种植“两减”项目：

1. 对从事水稻、小麦、玉米、高粱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采用综合技术模式减肥减药的经营主体或大户给予一次性 350 元/亩补助。

2. 帮扶带动，200—300 亩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6 户；300 亩以上带动脱贫户 10 户。

3. 条件要求。

| 示范作业项目 | 规模 | 帮扶脱贫户数 | 每户帮扶年收入(年) |
|---------------------------------------|------------------|--------|------------|
| 从事粮食作物种植面积200亩以上、采用综合技术模式减肥减药的经营主体或大户 | 200亩(含) - 300(亩) | ≥6 | ≥4000元 |
| | 300亩(含)以上 | ≥10 | ≥4000元 |

(二) 畜牧补贴项目：

全区范围内畜禽养殖经营主体：能繁母猪存栏50头(含)以上，一次性奖补10万元；牛存栏100头以上，一次性奖补6万元；羊存栏500只以上，一次性奖补6万元；家禽存栏30000只以上，一次性奖补6万元。

| 示范作业项目 | 规模 | 帮扶脱贫户数 | 每户帮扶年收入(年) |
|--------|-------------|--------|------------|
| 能繁母猪存栏 | 50头(含)以上 | ≥10 | ≥4000元 |
| 牛存栏 | 100头(含)以上 | ≥3 | ≥4000元 |
| 羊存栏 | 500头(含)以上 | ≥3 | ≥4000元 |
| 家禽存栏 | 30000只(含)以上 | ≥3 | ≥4000元 |

(三) 农机新技术示范作业补贴项目：

1. 申报对象及条件：水稻机插秧种植规模200亩以上，机播种植规模300亩以上的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

2. 奖补项目及标准：水稻机插秧种植一次性奖补资金300元/亩，农作物机播种植一次性奖补资金100元/亩。

3. 条件要求。

| 示范作业项目 | 规 模 | 帮扶脱贫户 户数 | 每户帮扶 年收入（年） |
|--------|------------|-------------|----------------|
| 水稻机插秧 | 200 亩（含）以上 | ≥5 | ≥4000 元 |
| | 300 亩（含）以上 | ≥10 | ≥4000 元 |
| 机 播 | 300 亩（含）以上 | ≥3 | ≥4000 元 |
| | 400 亩（含）以上 | ≥4 | ≥4000 元 |

四、补充说明

1. 经营主体须向村集体贡献 5000 元，促进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

2. 经营主体与脱贫户签订务工协议，脱贫户务工工资必须由经营主体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奖补资金的拨付以银行盖章的转账凭证为准。

3. 对达到条件的经营主体奖补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

4. 符合上述多项补助标准和条件的经营主体只可选取一项补助政策，不可叠加享受所有补助政策。对 2020 年以来拖欠村、镇土地流转费的经营主体不予奖补。

五、工作程序

1. 经营主体确定发展项目，负责项目实施，同时向所在村提交项目建设备案申请，并由经营主体所在村（社区）汇总上报乡镇。

2. 乡镇依照经营主体项目备案申请，对项目进行审核，并指派专人负责，监督项目实施，项目实行先建后补，建成后填写补助资金申报表，并将项目建设记录档案整理汇总后报送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根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对建成项目进行检查验收，验收通过后报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备案。

4. 区推进三项行动办公室备案后，根据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申请，将资金拨付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各乡镇落实补助资金。

六、时间安排

项目实施原则上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备案申报，同年11月30日前完成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七、工作专班

成立孝南区2024年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技推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鲍卫东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刘春清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朱金东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党组成员、总农艺师

叶向东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陈 源 张亚丽 孙晓明 黄 龙

杨东宁 祝小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党组成员、副主任刘春清担任，办公室联络人黄春越。

本专项方案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解释。

